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484,920股的0.02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价格：7.77元/股。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56,034.94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A/B/C 100%；D 70%；E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0.68	5.34	0.00	0.0225%
合计		10.68	5.34	0.00	0.0225%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8万股调整为10.68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名，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6-018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498,262.17	414,409,569.31	-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31,770.13	-47,584,421.20	2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89,349.51	-47,808,492.02	2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15,259.87	104,548,914.76	-6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35%	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374,914.83	2,785,254,285.8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8,095,541.36	1,750,472,924.41	2.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3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80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6,60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3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29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542,420.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6,137,902.90	129,557,939.33	76,579,963.57	59.11%	注1
其他应收款	1,805,910.01	57,818,638.55	-56,012,728.54	-96.88%	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173.98	178,953.98	92,220.00	51.53%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17,243,222.22	36,494,707.62	-19,251,485.40	-52.75%	注4
其他流动负债	1,266,098.72	954,846.38	311,252.34	32.60%	注5
其他综合收益	-15,214,759.66	443,197.62	-15,657,957.28	-3532.95%	注6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6,498,262.17	414,409,569.31	-157,911,307.14	-38.11%	注7
营业成本	94,509,147.44	213,970,818.63	-119,461,671.19	-55.83%	注8
税金及附加	2,242,014.73	3,529,964.47	-1,287,949.74	-36.49%	注9
销售费用	71,014,846.04	163,701,673.28	-92,686,827.24	-56.62%	注10
管理费用	19,122,165.70	79,451,920.68	-60,329,754.98	-75.93%	注11
财务费用	9,057,014.41	249,200.44	8,807,813.97	3534.43%	注12
其他收益	537,805.20	2,817,677.73	-2,279,872.53	-80.91%	注13
投资收益	-140,264.08	1,342,081.59	-1,482,345.67	-110.45%	注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6,604.40	-	2,496,604.40	100.00%	注15
信用减值损失	2,953,551.99	-67,404.14	3,020,956.13	4481.86%	注16
资产处置收益	96,636.28	-18,952.78	115,589.06	609.88%	注17
营业外支出	186,544.19	2,653,869.83	-2,467,325.64	-92.97%	注18
所得税费用	3,088,221.15	-13,570,339.21	16,658,560.36	122.76%	注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1,770.13	-47,584,421.20	99,416,191.33	208.93%	注20
少数股东损益	-239.26	-109,035.28	108,796.02	99.78%	注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57,957.28	21,307,069.65	-36,965,026.93	-173.49%	注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5,259.87	104,548,914.76	-64,933,654.89	-62.11%	注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336.59	-37,378,932.36	35,743,595.77	95.62%	注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8,390.15	13,100,562.07	30,327,828.08	231.50%	注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8,349.86	20,301,435.72	-25,129,785.58	-123.78%	注26

注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7,658.00万元，增幅59.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西班牙人俱乐部欠款所致。

注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了5,601.27万元，减幅96.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西班牙人俱乐部欠款所致。

注3：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9.22万元，增幅51.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软件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4：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了1,925.15万元，减幅52.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2025年年终奖金所致。

注5：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31.13万元，增幅32.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暂估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6：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了1,565.80万元，减幅3,53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收益减少所致。

注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791.13万元，减幅38.11%，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10月剥离足球俱乐部业务，西班牙人俱乐部收入不再纳入所致。

注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946.17万元，减幅55.83%，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10月剥离足球俱乐部业务，西班牙人俱乐部成本不再纳入所致。

注9：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28.79万元，减幅36.49%，主要系公司于2025年10月剥离足球俱乐部业务，西班牙人俱乐部税金及附加不再纳入所致。

注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268.68万元，减幅56.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广告费减少所致。

注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032.98万元，减幅75.93%，主要系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包含了西班牙人俱乐部管理费用所致。

注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80.78万元，增幅3,534.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注1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7.99万元，减幅80.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8.23万元，减幅110.45%，